

DOI: 10.13317/j.cnki.jdskxb.2015.001

[中国当代史研究] 特约主持人 李良玉

编者按：“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引起的“大饥荒”，是中国当代历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也是国内外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等领域都十分关注的学术问题。长期以来已经出现了许多成果。适当总结这些成果，开展新的研究和讨论，是推进学术进步的需要。本刊这次发表的有关学术综述和研究论文，都是本着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讨论问题的结果，相信读者能够理解和判断。在中国当代史的领域之中，必须注意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从史料出发，弄清事实，总结经验，以服务于当代政治文明和现代化的建设。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大饥荒”这样的学术问题的研究，恰恰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建设性价值。我们应该看到这一点并且对作者表示应有的支持和鼓励。

江苏省大饥荒研究(上)

——从“非正常死亡”说起

李良玉

(南京大学 历史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江苏省的“大饥荒”，是全国“大饥荒”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省由于缺粮和饥饿而导致的“非正常死亡”，在1958年冬天开始发生，接着大规模蔓延，直到1961年上半年基本停止，其中，1959到1961年的三年特别严重。酿成江苏省大饥荒的根本原因，是农村社会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破坏，具体表现在六个方面；而其根本原因，则来源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极“左”思想、路线、政策的恶劣作用。中共江苏省委虽然无法抵制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全局形势，但是省委班子的内部团结、稳健务实作风、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的态度，对大饥荒危机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而相反，部分县委负责人的极“左”浮夸和相当广泛的基层干部的违法乱纪，则是造成严重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一点，是江苏和安徽、河南、四川等问题特别严重省份的一个显著区别。

关键词：大饥荒；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化；江苏省；中国当代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6604(2015)01-0001-12

由于“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引起的大饥荒，是当代历史上的一个重大学术问题。长期以来，国内外学者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十分卓越的成就。其中，在大饥荒所引起的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问题上，还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成绩。它们是当代学者对历史和后人的一份交代，是非常值得尊重的。

大饥荒期间究竟饿死了多少人，这是大饥荒研究绕不过去的问题。因此，非正常死亡人数问

题上的所有调查、考证、核实、讨论，都是有益的，也是学术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这一点，我们不应当有任何的怀疑。不过，这些关于死亡人口的数字的讨论，自然也存在一些计量学方法本身带给历史叙事的缺陷。

对某些历史问题，从数字上进行考证核算，是提高史学研究精确性的需要，也是坚持历史学的真实性原则的需要。但是，计量研究在提高了精确性的同时，也常常会削弱对历史事物的过程、面

收稿日期：2014-10-20

作者简介：李良玉，教授、博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社会史、中国当代史和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

貌、原因、特点、性质的描述,使数字化概念反而导致读者在理解事实方面发生困难。这不是作者的问题,也不是数字的问题,而是历史书写当中的三种叙述方式,即文字叙述、数字叙述、图像叙述存在差异的结果。

在大饥荒导致的大量人口非正常死亡问题上,我们所面临的史料有四种,即各级统计部门正式公布的人口统计资料、含人口统计数据的新修地方志资料、记载大饥荒时期各级党政部门政务活动的档案资料、回忆录资料。它们给我们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要求:第一,全面利用这些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印证实际,纠正舛误;第二,客观叙述大饥荒发生发展的过程,使这段历史具体地再现出来。它不仅仅是一堆数字,而且是一段浸透着血泪的社会人群的生活经历。

—

研究非正常死亡人数问题,必须厘清“非正常死亡”这个概念。笔者认为,“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是针对死亡原因的两个相对应的死亡性质判断语。无论任何时代,都存在社会人群的这两种死亡现象。同样是人,老死、病死是正常死亡,自杀、他杀以及由于工伤、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死亡是非正常死亡。一般说来,正常死亡是自然人在拥有正常生存条件,没有异常原因的情况下,生命无法继续而自然结束的死亡;非正常死亡是自然人的生命在无法抗拒某种自身的或外界的、精神的或物质的沉重压迫而突发性地发生的主动的或被动的死亡。所谓大饥荒时期的非正常死亡,是指该时期由于各种异常社会原因的压迫所造成的大大超出正常死亡率的人口死亡,包括由于饥饿、疾病、殴打、恐惧等原因造成的各种他杀、自杀、饿死、病死和其他突发性的属于异常性质的生命死亡。

以上笔者对“非正常死亡”这个概念做了学理性的解释,学术界也很早就有人使用并解释过这样的概念,但是,这丝毫不是说,这个概念纯粹是学术界制造出来的。在有关历史档案中,“非正常死亡”是大饥荒时期各级党政部门经常用来汇报灾情、研究问题、落实政策、控制局势而使用的一

个用语。也就是说,这个概念本来就是大饥荒时期中国社会生活的一个真实产物。

1960年6月26日,中共江苏省委干部杨大德向省委报告宜兴县的情况说:“今春全县浮肿、消瘦、青紫三种病人18000人,(另有2万人开始露头,进了营养食堂),去年春4000人。去冬以来外流9000人,已回6000人,弃婴500多个,死亡12000人,其中非正常死亡约5500到6000人。病死的多是平原高产区”^①。

这份报告说的是“非正常死亡”。

这里说的浮肿病、消瘦症、青紫症是大饥荒时期普遍流行的三种会直接导致死亡的疾病。有些疾病,比如肝炎、肾炎、血吸虫病,发展到一定阶段会出现下肢甚至全身性浮肿,浮肿的原因在于有病。当时的浮肿病是没有任何器质性疾病而突然浮肿,实际上是极度饥饿的结果。消瘦病其实也不是病,而是由于食物严重缺乏,不能维持起码的生存需要而极度消瘦下去。在开始的一定阶段,有吃的就不至于死亡。但继续挨饿,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因为不能吃而身体机能不断衰竭直到死亡。青紫症则是因为吃到的粮食太少,依赖蔬菜甚至已经腐烂变质的菜叶之类而中毒的结果,过度严重或抢救不及时也会死亡。

1960年8月11日,中共江苏省委赴泗洪县工作组向省委办公厅的报告说:“我们宣传部下乡工作小组到了泗洪县有部分政治落后队的公社——重岗人民公社后,就发现今年上半年死人很多。我们所在的队——袁集大队,2158人中就死去98人,死亡数占总人口的4.5%。全公社经过公社党委初步核实,半年来死去993人,占总人口的2.8%强。据公社党委调查分析,其中属于非正常死亡的为314人。我们从抽样调查看,900多人中约2/3为非正常死亡……全县57万多人,半年死去17000多人,非正常死亡据县委谈占1/3左右。重岗公社是个缩影,但非死人最多的。死人最多的上塘公社死亡率为7.8%,位营公社为7.2%,车门公社为4.4%”^②。

这里说的是“非正常死亡”。

1960年12月17日,中共江苏省委赴淮安

^①杨大德:《关于宝应、宜兴的报告(1960年6月26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40-001-0074,标题为笔者所拟。

^②钱静人:《关于重岗公社的报告(1960年8月11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80,标题为笔者所拟。

范集公社工作组的报告说：“今春社员口粮一度非常紧张，浮肿病人骤增，人口不断外流，并发生社员非正常死亡。仅以该社范集大队为例，正常和非正常死亡达 117 人，其中非正常死亡 57 人，浮肿病人 815 个，外流人员 55 个”^[1]。

这份报告的结论是“非正常死亡”。

1960 年 12 月 20 日，中共江苏省委在关于省委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扩大会议情况给毛泽东、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去冬今春以来，全省有宝应、兴化、高邮、江都、建湖、江浦、泗洪、海安、宜兴、溧水等十几个县发生了严重的或比较严重的人口疾病、外流和非正常死亡的事件。目前全省患浮肿、消瘦、青紫、子宫下垂等疾病的还有相当大的一个数字，人民群众的体质普遍地下降。不仅农村如此，目前城市的部分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发病人数也有上升，浮肿病已开始出现”^[2]。

这里说的是“非正常死亡事件”。

1961 年 8 月 22 日，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惠浴宇在给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份特急电报中说：“尤其值得我们严重警惕的，几年来高产地区人口发病和非正常死亡的情况也非常严重。苏州专区（包括苏州市）1957 年死亡 46 000 多人，出生 165 000 多人。1960 年死亡增加到 77 000 多人，出生降到 90 000 人，下降 45.4%”^[3]。

这份急电说的还是“非正常死亡”。

大饥荒期间的非正常死亡有哪几种类型？或者说，那些因饥饿而死的人到底是怎么一种死法？要解决这样的问题，从当年有关部门所做的调查材料中，可以很清晰地看出来。

1961 年 1 月 17 日，中共江苏省委赴建湖县工作组关于该县高作公社的调查报告说：“高作公社共有 21 个大队，7 300 户，33 000 余人。根据医生初步检查在 1 月 10 日的统计，全公社共有病人 5 706 人，占总人数的 17.3%，比去年 12 月份的 4 912 人增加 794 人。其中浮肿病 1 042 人，占病人总数 18.26%，比去年 12 月份的 865 人增加 177 人。消瘦病人 2 371 人，比 12 月份增加 494 人。子宫下垂病人 216 人，比 12 月份增加 11 人。其他疾病（肺病、哮喘病、胃病等）2 077 人，增加

122 人……由于病人多，入冬以来连续遭受寒流袭击，因此，死亡率日益增高。全公社去年 12 月份共死亡 119 人，而今年 1 月 1 日到 14 日，即死亡 80 人，平均每天 5.7 人。其中，15 岁以下的 2 人，16~50 岁的 22 人，50~60 岁的 18 人，60 岁以上的 38 人。因浮肿病而死的 46 人，消瘦病 5 人，因夫妻口角吊死的 1 人，因年老病死的 28 人。按 12 月以来的统计，因浮肿病死的 50%~60% 左右”^①。

上文所说的肺病是指肺结核病，哮喘病是指哮喘病。按照这份统计，当时农民最主要的致死原因是浮肿病、消瘦病、上吊自杀和老年人病死^②。

在中共江苏省委赴淮安县工作组关于该县范集人民公社的调查报告中，有一个大队饥荒和非正常死亡情况的具体叙述：“据该社后高大队的统计，这一时期非正常死亡有 23 人，其中，吊死 3 人，死在路上 4 人，出去要饭死掉的 4 人，在家饿死的 12 人。浮肿病人 101 个，出去要饭的 161 人（其中全家出去的就有 27 户），因为经济困难没有饭吃把小孩送给人家的 4 个，女孩送给人家做童养媳的 8 个，有夫之妇另嫁男人的 8 人”^[1]。

按照这份统计，这个大队农民非正常死亡的类型包括自杀吊死、死在路上、讨饭过程中死掉、在家饿死。应该说，死在路上、死在讨饭中、在家饿死，都属于没有吃的而活活饿死的一类。

1961 年 1 月 21 日，中共江苏省委赴宜兴县工作组的报告，记载了该县高塍公社湖陵大队农民非正常死亡的情况：“1959 年征购过头，断了 20 天口粮，因此，从 59 年 12 月开始到 60 年 4 月止，5 个月内死了 50 人。其中，死于浮肿病和消瘦病的 34 人。其余的是老死、病死的，但也与当时断粮有一定的关系”^③。

湖陵大队所在的这个高塍公社，全社的情况更严重。中共江苏省委赴宜兴县工作组 1960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记载了 1960 年 6 月到 11 月的 6 个月内，这个公社的非正常死亡的情况：“宜兴县高塍人民公社去冬今春曾发生过严重的浮肿病、消瘦病和严重的死亡事故，至今年 4 月份开始好

①唐接先、缪静：《关于高作公社的报告（1961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86，标题为笔者所拟。

②笔者注：这里的老人病死应该包括缺少食物饥饿而死，或者因饥饿加重病情而死。

③徐符、张涛、钱景复：《关于高塍公社的报告（1961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905，标题为笔者所拟。

转,但从6月份起,又逐月增加。如浮肿病、消瘦病发病率,6月份为386人,而11月份增加到1209人(其中初发的363人,复发的846人),占全公社总人口26000人的4.6%,因浮肿、消瘦等疾病死亡的人数,今年6月份为35人,11月份为61人”^①。

根据这份报告所附的统计表,患浮肿病、消瘦病的1209人中,含小孩606人^[4]。根据这份报告所附的另一份1960年人口死亡情况统计表,该公社截止到1960年12月10日,共计非正常死亡294人^[5]。根据该工作组当年12月27日的另一份报告,12月的死亡人数是66人,比上述12月13日的报告多出40人。因此,该公社1960年全年非正常死亡人数为334人。

在上述12月13日报告所附的死亡情况统计表中,还有6到11月的死亡原因分析。其中,浮肿病死亡48人,消瘦病死亡14人,年老死亡107人,治安死亡4人,自杀3人^②。

这份材料没有说明治安死亡的4人,之所以烧死、淹死与缺粮有没有关系。但是,在另一份材料中,却有因为缺粮而杀死小孩的记载。1960年5月,中共江苏省委干部夏岩奉命去饥荒和死人问题严重的溧水县调查。他于5月20日到6月1日期间深入溧水县基层了解情况,10日写出向省委的报告。其中反映说,该县东屏公社由于缺粮,在县委书记刘振国视察当地的当天,“就有社员把两个小孩丢在塘里溺死”^[6]。

这两个被溺死的小孩应该属于他杀而死。

1960年9月28日,中共江苏省委赴建湖县工作组关于该县天美公社篙嵩大队的报告中,有这个大队1960年上半年情况的记载,其中明确提到当年1—6月所死的76人中,有人是因为干部克扣粮食而死:“据调查今年1—6月共死亡76人,其中患黄病、浮肿病以及因粮食较紧干部克扣口粮而死的62人,占死亡数的81.5%,自杀的4人,正常病死的10人。76人中有贫农48人,中农25人,富农3人。目前患有各种病的107人

(内有黄病、浮肿病72人,子宫下垂5人,消瘦病3人,大肚病5人,其他15人。其中较严重的50人,正在医院住院治疗的8人)”^[7]。

这证明,“干部克扣口粮而死”是一个重要的死亡原因。以上记载中,黄病应该是黄疸肝炎,大肚病应该是血吸虫病。本来就患有肝炎和血吸虫病,又没有吃的,自然没有活路。

还有一种死法是被活活打死,这种情况不少,这里仅举两例。

省委工作组关于溧水县的另一份报告中,包含基层干部违法乱纪,草菅人命的情况。报告所说云鹤公社下桥头大队大队长赵炳忠的所作所为令人发指:“52年以后混入党内,打过30多人。因打致死的2人,影响健康的1人,抢社员东西数次。贫农刘寿涛,因打死一只鸡未给赵吃,晚上赵即与管理员2人将刘毒打吐血,两个月后死去。贫农赵孚保被打20多次,送教养队98天,一次被打吐血,工作组去后向工作组下跪哭诉”^③。

这份报告还指出,该公社陈谷大队保管员周光根也把一个小孩子活活打死:“4月份一个9岁小孩生浮肿病剥稻种吃,被他一拳打得鼻孔流血,昏倒,第三天死去”^④。

除了以上几种死亡原因之外,还有因为传染病而死的。1959年4月21日下午2点20分,中共溧阳县委电话报告:“到20日为止,全县浮肿病患者6310人,已经治愈的1987人,死亡227人,全县正在集中治疗的3682人。其中集中到公社治疗的2466人,集中到大队治疗的959人”,“到20日为止,全县患急性传染病的4720人,已经治好的3852人,死亡391人。患病情况:麻疹3589人,治好2983人,死亡316人;百日咳776人,治好592人,死亡29人;白喉220人,治好183人,死亡32人;脑膜炎51人,治好33人,死亡12人;霍乱13人,治好4人;伤寒71人,治好57人,死亡2人”^⑤。

①叶志俊:《关于宜兴县高塍公社的报告(1960年12月13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905,标题为笔者所拟。

②笔者注:统计特别注明治安死亡是指烧死、淹死两项。详见孙海光:《关于宜兴的报告(1960年12月27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905,标题为笔者所拟。

③夏岩:《关于溧水县的报告(1960年6月10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71,标题为笔者所拟。

④夏岩:《关于溧水县的报告(1960年6月10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71,标题为笔者所拟。

⑤笔者注:以上数字多处存疑。各种疾病之治好人数与死亡人数相加,均与该病患者总数不合。可能是未计正在治疗人数,或者有其他原因所致。原文照录,不加改动。另外,笔者还怀疑县委汇报时把浮肿病死亡人数摊入了传染病死亡数。因为麻疹一般不会死亡,尤其不会这么多人不治死亡;百日咳更不会死亡。这是以上统计的一个破绽。史料载于《溧阳县委4月21日下午2时20分电话汇报》,《整顿建设人民公社情况汇报》第58期,内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编印,以下不再注明编者。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695。

大饥荒时期的病死,有的是因为饥饿和疾病交加而不治,有的是因为缺医少药。1960年6月8日,中共江苏省委干部钱静人在奉命调查泗洪县之后给省委的报告中指出:“非正常死亡这里不专门谈它,而所谓‘正常死亡’,其实不少也是‘非正常’的。许多可防可治的病,是既不防也不治,原因是生产水平低,群众穷(秋季平均亩产在120斤左右),干部过去很少关心群众生病;还有就是少医缺药”^①。

上述建湖县材料提到的子宫下垂,是妇科病的一种。其实,大饥荒时期妇科病不仅高发,而且不止子宫下垂一种。其中,更多的是由于饥饿、营养缺乏、体力透支、患病、卫生知识差等原因,而导致相当多的青壮年妇女闭经、停经,暂时或从此失去生育能力。

据1960年对宝应县汜水公社富兴大队的一份调查,该大队有13个生产队,1354人,其中妇女整半劳动力361人。在被调查的272名18~45岁的青壮年妇女中,月经正常者只有12人,不调者151人,闭经者109人。从发病年龄上分析,18~25岁者81人,26~35岁者88人,36~45岁者103人。根据对244名已婚妇女的调查,1958年有49人生育,1959年有27人,1960年有18人^[8]。大饥荒时期人口出生率大大降低,自然包括男女劳动强度大,缺少食物,不具备起码的生存条件这个因素,但是,妇女闭经、停经等妇科病的大面积发生,肯定也是重要原因。

以上所引材料说明,所谓大饥荒时期的“非正常死亡”,是由于没有食物而活活饿死;由于粮食极度缺乏而流行浮肿病、消瘦病、青紫症;由于极度饥饿而使肝炎、血吸虫病、肺结核、哮喘病等类病人加剧病情以及由于他杀、自杀多发等原因而大面积地发生的。出生率的降低,则是由于食物奇缺、男女生命力大大降低和大面积地发生妇女闭经、停经等妇科疾病导致生育能力大大降低所造成的。

二

笔者认为,大饥荒时期的非正常死亡人口中,确实有部分肝炎、血吸虫病、肺结核、哮喘病等疾病的患者死去,但这部分死者不应该被排除在非

正常死亡范围之外。因为他们的死,正如上文中共江苏省委驻宜兴县工作组当年结论所说:“其余的是老死、病死的,但也与当时断粮有一定的关系”。在20世纪50年代底60年代初,肺结核还是难以根治之症,至少在基层农村是这样。但是,即使难以治愈,也不至于短期死亡。基本上,这几种病都属于慢性病的范畴。在一个特定的短时间内,大面积范围内的这类病人死去,毫无疑问应该考虑大饥荒的因素。

说简单一点,已经得了这样的病,加上没有吃的,不是死得更快吗?这样没有科技含量、没有学术含量、妇孺皆知的常识,应该没有仔细解释的必要。

以上所说的浮肿病和青紫症是两种什么病呢?

比较早地向中共江苏省委报告浮肿病流行的,是中共徐州地委。根据档案材料,浮肿病在徐州地区突发性大面积流行起来,是1959年三、四月间。1959年4月18日上午9时,中共徐州地委向江苏省委作了电话汇报,当天,省委办公厅就在内部通报《整顿建设人民公社情况汇报》第54期发出了《关于安排社员生活,扑灭浮肿病的情况简报》。简报指出,根据徐州地委的报告:“全区浮肿病情况,从4月17日统计,已达175870人,比16日又增加8252人。除了新海连市,各县、市都有发生。其中,铜山有38753人,睢宁34504人,邳县39628人,丰县20000人,新沂18739人,徐州市郊14265人,沛县7712人,东海2066人,赣榆200人”^[9]。

简报指出,根据徐州地区的情况,浮肿病的症状和发病原因如下:“据睢宁、铜山、邳县、徐州市郊等地排队,在124153个病人中,轻型的有68217人,占61.5%。这种人只有下肢和眼皮浮肿,时肿时消,他们照常吃饭干活,群众也不把他当有病。中型的有27162人,占21.5%。这种人四肢浮肿,浑身无力,也不能干重活,暂时要适当休息,增加营养,很快就会恢复健康。重型的21773人,占17.0%。这种病人也发展到全身浮肿,其中有1%~2%的人,已经卧床不起,严重的破皮流水,四肢溃烂……从各地典型调查的材料分析,原因有四:(一)口粮少,粮食品种单一,营养不良,主要缺乏蛋白质;(二)劳动强度高,消耗大,吸收不良,

^①钱静人:《关于重岗公社的报告(1960年8月11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80,标题为笔者所拟。

使肌体职能衰退;(三)旧病同时并发;(四)饮食不洁,食物中毒”^[9]。简报通告了徐州地委上报的不完全死亡数字:“因浮肿病而引起死亡的,各地都有。已报的,邳县有180人,沛县269人,睢宁157人,全区数字正在统计”^[9]。

4月18日上午9时刚接到徐州地委的电话汇报,11时20分中共江苏省委又接到常州地委的电话汇报:“到17日止,全专区已有14710人患浮肿病,死亡440人。其中有的是老年体衰或因为其他疾病而死,有的是完全因为饥饿、营养不良加上劳累而死的”^[10]。

5月19日下午8时,中共南通地委向省委电话汇报,区内查出大量浮肿病人:“根据各县检查,共查出浮肿病人47600人(从3月下旬到现在为止)。已治愈恢复的23783人,死亡145人,还有浮肿病人23672人,其中已有10232人接近恢复健康,现只有病人13000人左右”^[11]。

通检上述文件以及这之后的一些汇报材料,其中不乏公文手脚的痕迹,也有疫情不断缩小的报喜文字,但是,不论怎么说,关于浮肿病大面积流行并且急剧死人的真实情况还是比较及时地汇报上来了。历史的真相是,由于大饥荒的蔓延,浮肿病不可遏止地迅速蔓延开来。

1960年11—12月,中共江苏省委第三届第十三次扩大会议期间,关于全省疾病情况有如下的统计:“根据各地最近的统计,全省患浮肿病、消瘦病、青紫病和妇女子宫下垂的共有476762人。其中:浮肿病患者145960人,消瘦病患者73406人,青紫病患者3661人,患妇女子宫下垂的253735人”^[12]。

1961年8月22日,江苏省长惠浴宇向中共中央、国务院紧急报告:“全省现在还有近40万浮肿病人,有几百万患过疾病久治不愈的人”^[3]。

1959年5月9日,在中共南通地委向江苏省委的电话汇报中,有关于青紫症疫情并致多人死亡的内容:“最近几天,部分公社发现青紫症。病状是:口唇发紫,脸发青,手指发紫,严重的瞳孔扩大,嘴吐白沫。发病者多为十岁以下小孩,死亡率很大,死亡速度很快。据检查胡集公社发病者43人,5月6日一天即死亡6人;前几天这个公社曾有14人得病,死去1人。隆政公社有3人因此病死。田

庄公社丰产大队有5个小孩得病,死去1人。烈士公社八大队在5日下午有10人得病,当天死去1人。海安镇有两个小孩得病,经过急救未死。双楼公社中桥大队郑家友有一小孩晚饭前还很好,饭后上床睡觉,母亲开会回来,小孩已死。在曲塘公社医院,5日晚有12人、6日有20余人去医治此病”^[13]。

江苏省大饥荒时期的非正常死亡,大致上从1958年底零星发生,迅速蔓延。1959年春天形成第一波高潮,1959年冬天到次年春天形成第二波高潮,1960年冬到次年春还有一波死人的高峰。由于中共江苏省委班子比较清醒,内部团结,发现问题比较早,采取措施得力,局势的控制总体上还是有效的。1960年12月20日,中共江苏省委向中央报告说,“去冬今春以来,全省有宝应、兴化、高邮、江都、建湖、江浦、泗洪、海安、宜兴、溧水等十几个县发生了严重的或比较严重的人口疾病、外流和非正常死亡的事件”。一般来说是符合实际情况的。全省大约有50多个县市发生过严重程度不等的饥荒和非正常死亡问题,其中最严重的大约11个县。我的学生仇海燕根据对地方志资料的核算,计算出全省非正常死亡人数大约70万上下。这个结论是客观的。通过有关人口统计资料来计算非正常死亡人数,是恢复历史真相的重要途径,但是,由于当年新闻舆论对此问题毫无反应,由于文献资料的缺乏,除了能够弄清数量的规模之外,已经很难通过文字叙述完整地恢复当年的历史图景。只能通过对有关片段记载的综合分析,尽可能地窥视这场人间惨剧。

宝应县是江苏境内饥荒最严重的县份,发生了一个县非正常死亡人口达数万人的巨大惨案,县委书记因此被判刑。1960年6月,中共江苏省委干部杨大德奉命陪同粮食部干部赴宝应县调查灾情。6月26日,杨大德给江苏省委的报告说:“从去年11月到今年4月,全县共发生浮肿、消瘦等病人90000多人,5月底还有17000人;死亡35000人;外流有几万人,现在还有万余人未回;县里经手处理的弃婴有700多。少数生产队死亡达30%以上,有的生产队死亡加外流,人口减少一半以上”^①。

①杨大德:《关于宝应、宜兴的报告(1960年6月26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40-001-0074,标题为笔者所拟。

1960年7月,中共扬州地委就宝应事件作出决议,8月中共江苏省委批转了扬州地委处分宝应事件的报告。但是,该县的天平公社在个别坏人的控制下,局势没有改善,非正常死亡事件还在继续发展。根据1961年6月10日江苏省委赴宝应县工作组的报告,该公社“从1959年9月到1961年4月底共死亡2767人”;“病员最高时达到3932人,约占总人口13%”;“外流最高达到1581人,约占总人口的5.3%”。其中,“59年9月到61年4月全公社死亡1916人,外流1581人,病员3347人”;“60年冬至61年4月还大量的死人,落潮一个大队在此时期共死了199人,占该大队总人口的6%”。报告对该公社联合大队的情况有以下记载:“联合大队59年实收总产31万斤,由于沈^①施加政治压力,征购任务10万斤,结果群众无粮断炊。全大队总人口1930人,59年冬、60年春就死亡378人,外流600多人。腰西生产队43户180人,59年冬、60年春就死亡56人,占总人口31%。有4户全部死绝。风车头一个自然村97户,有93户死人,共死120人。未死人的4户,两户外流,3个孩子被人抱去,另两户是大队干部。该大队原有276条农船,现在仅有85条,受损失的191条大部分是打棺材用掉了,现在还有200多个病人不能参加劳动”^[14]。

建湖县是江苏境内饥荒比较严重的县份之一。1961年6月21日,省委赴建湖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记载了该县天美公社蒿仁、郑南、新南、于新、财旺、修智、纪东、孙陈、蒋罗九个大队的情况:“这九个大队,在全公社来讲,条件都算不错,土地多,质量好,素称‘鱼米之乡’,群众生活一般较为富裕……从1958年以来,粮食产量逐年大幅度的下降,大型农具日渐减少。生活一天不如一天,疾病流行,劳力外流,人口减少,良田荒芜,野草丛生,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广大群众抱着过一天算一天的悲观失望情绪。这九个大队58年粮食总产量为9464965斤。59年为5429458斤,下降4035592斤。60年又下降到4930265斤,60年较58年下降49.2%。蒿仁、新南下降60%以上。从1959年春至整队^②前死亡889人,占总人口的

8.8%,其中非正常死亡297人(内被打死的14人,逼死的14人,饿死的266人),占总人口2.9%。大型农具耕牛损失40%左右,有的在60%以上,社员收入逐年减少”^[15]。

高邮县是江苏境内饥荒比较严重的县份之一。1960年7月25日,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孙海光给江苏省委的报告说:“据高邮县调查,从1955年至1958年人口出生率一般为3.3%~3.7%,死亡率一般为1.3%~1.5%。外流人口,随着城市工业的发展,虽逐年稍有增长,但一般均为七八千人,1958年最多也仅12000人。但至1959年起了很大变化,出生率下降为1.83%,死亡率上升为3.50%,死亡率大大超过了出生率。外流人口猛增至23000多人,超过往年一倍多。今年上半年总人口为594000人,比1955年减少40000人,比1957年减少70000人。半年中出生6458人,出生率为1.08%。死17248人,死亡率2.85%。外流人口达14000多人。全县原有总劳动力210000人,占农村人口560000的38.5%。由于近几年来死亡、疾病严重,外流增加,现在总劳动力不足183000人,下降了15.2%”^③。

溧水县是江苏境内饥荒比较严重的县份之一。1960年10月19日,中共江苏省委赴溧水县工作组向省委的报告说:“从前次的检查和这次揭发的材料来看,已经造成的损失是十分严重的。今年一至六月,全县浮肿病人累计达到29200人次,青紫症656人,死亡6831人。实际远不止此数。如东屏公社原报死人400多,但核实结果,有619人。即以上述数字,已超过正常年份死亡率的3倍多。弃婴420人,外流4730人。该社由于死人太多太集中,无棺无席,就白坑埋掉”^[6]。

宜兴县是江苏境内饥荒比较严重的县份之一。1960年12月27日,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孙海光给省委的一份报告,记载了该县1959年冬天到1960年春天发生的两起人吃人事件:“这个公社今年人口死亡率高达6.7%,今年春天因为死人太多,人死后连稻草也不包。高楼大队有一户人家,一天死了两个人,用一副担子把死人

①笔者注:指该公社党委书记沈栋庭。

②笔者注:指“整社”运动开展的整顿社队。

③孙海光:《关于扬州地区的报告(1960年7月25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93,标题为笔者所拟。

挑出门,就算了事……个别公社甚至发生过社员把丈夫、儿子害死后,吃人肉以解饥的事情。堰头公社大儒大队贫农女社员孙来弟,丈夫患浮肿病严重,不能起床。她在今年4月1日晚上,用棉袄把丈夫闷死后,将内脏拿出来煮吃。铜峰公社黄意大队贫农社员葛洪生,患浮肿病,用剪刀将儿子喉咙管剪断后,也把内脏拿出来吃掉了”^①。

报告还汇报了1960年冬天该县非正常死亡再次蔓延的事实:“入冬以来,全县病人数字上升。全县38个公社,患浮肿病、消瘦病的成人,据11月下旬的统计是6112名,12月上旬统计是6973名,12月中旬统计是10673名,这些统计数字还是不全的。最近要各公社全面的摸底,统计一下。据已经报来的27个公社的数字,共计是14650名(包括成人、小孩)。人口死亡也有上升趋势。如高滕公社9月份死44人,10月份死49人,11月份死61人,12月份到20号已死了66人。突出的是在11月18日到20日这三天当中就死掉18人,占20天当中死亡总人数的27%。弃婴事件最近已发现4起。”

1961年1月21日,中共江苏省委赴宜兴县工作组报告,他们刚刚了解到,该县高滕公社湖陵大队1959年冬天发生的一起惨剧:“我们访问了一个贫农社员周春荣,他在59年冬天,被调往横山水库做工,不在家。他家老婆生了浮肿病,没人照顾,就连病带饿死在床上。后来,据隔壁的社员告诉他,他老婆死时,手中还抱了一个三岁的小孩子(这小孩现已送人)。死后第二天早上,他的一个五岁的大女儿起身,不知道她的母亲已死,在床前叫:‘妈妈,妈妈,你吃饱了还在睡觉,我肚子饿了,你快起来弄点吃的给我吃吃。’周春荣说到这里,眼泪直流”^②。

尽管本文所用的材料还不够丰富,也不是专业性的完整的精确的统计资料,但是,读了这些触目惊心的文字,假如说大饥荒是一场旷古罕见、泯灭人伦的惨剧,还有什么疑问吗?

三

所谓大饥荒,一定是以大范围的严重缺粮为

前提的。江苏境内有50多个县市程度不同地缺粮,那几乎就可以肯定,一定是全省范围的粮食生产和流通环节出了大问题;在这50多个县市中,有些县市非正常死亡问题又特别严重,那几乎就可以肯定,一定是这些县市出了特别的问题。因此,研究江苏省的饥荒和非正常死亡问题,首先就要弄清楚这些全省性的问题是什么,其次需要弄清楚那些问题特别严重的地方局部的原因是什么。

那么,就全省情况而言,造成江苏大饥荒的原因是什么呢?

分析江苏全省的产量,1957—1961年的5年中,1958年的粮食产量高于1957年,其余3年均大大低于1957年。根据1962年的一份统计资料,这5年的粮食产量见表1所述^③:

表1 1957—1961年江苏省的粮食产量统计

年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产量(亿斤)	212	225.7	198.5	191	176

按照上述统计,江苏省1958年冬天到1959年春天的饥荒是不应该发生的。因为,第一,1958年的粮食产量比1957年还要高出13.7亿斤,应该够吃;第二,中共中央作出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是1958年8月底,而无论江苏还是全国,人民公社运动都是在九十月间完成的,这个时候秋收应该定局了。

1959年春天,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曾经印发过一份《关于节约粮食的宣传要点》^④。这份材料承认1958年是丰收了,但是也承认当前粮食确实紧张。关于1958年的收成,“要点”说:“去年,我省和全国各地一样,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取得了空前未有的粮食大丰收。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460亿斤,比1957年增长88.1%;按人口平均算,每人达到1016斤”。

《节约粮食宣传要点》所以公布说,1958年江苏的粮食产量是460亿斤,平均每人1016斤,是告诉人们,1958年江苏省完成了该年8月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提出来的跃进指标。北戴河会议

①孙海光:《关于宜兴的报告(1960年12月27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905,标题为笔者所拟。

②徐苻、张涛、钱景复:《关于高滕公社的报告(1961年1月21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905,标题为笔者所拟。

③根据《农村粮食购销情况资料》提供的数据制定,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62-002-223。

④铅印散页,笔者从旧年书刊文件中收藏。

规定,1958年的粮食产量,全国应该达到7000亿斤,平均每人1000斤。

这份材料把1958年的粮食产量虚报为460亿斤,比1962年核实的数字高出了一倍还多,在当时的虚假风气之下是可以理解的。1959年春天粮食为什么紧张呢?《节约粮食宣传要点》认为,除了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外,是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精打细算不够,全省农村在1958年秋后农村公共食堂全面发展,结果多消费了三四十亿斤粮。“据盐城专区调查,去年下半年六个月平均每个人吃了310斤到340斤,比过去多吃一百多斤,主要是在10月以后多吃的”;“昆山县有些食堂,在这三个月,每人平均吃了250斤。吴县望亭人民公社吃饭不但无计划,而且吃得过于精细,每一百斤稻一般只轧米65斤左右。原震泽县浦庄公社吃饭放‘卫星’,18个社员一顿就吃大米36斤”。

第二,由于1958年工业大跃进,学校大发展,城市人口增加,粮食供应增加,因此增加了城市供应粮6亿斤。“扬州市一度规定学生每月口粮由33斤增加到44斤。有些城市居民的粮食供应,在一个时期内也放松了计划供应,有的地方根本就不规定标准,吃多少买多少。同时,城市流动人口大大增加,也不合理地增加了一些消费量。”

第三,1958年大炼钢铁,大办交通,大兴水利,多供应了近9亿斤粮。“去年第四季度大炼钢铁,去冬今春大兴水利、大办交通,这三支大军共有六七百万人,劳动强度都很大,每人每天吃粮标准比原来口粮标准一般要增加一斤。”

第四,收割粗糙,保管不善,损失了二三十亿斤。“去年冬季连续搞了几次小秋收,收回粮食近10亿斤,但每亩仍有10多斤的损失。加之有些地方大批山芋收藏保管不善,发生霉烂”;“太仓县有六个公社64620亩稻田,因挑收不注意,损失稻谷484820斤。76530亩田因脱粒不清,损失55万余斤。铜山县耿集乡有40%的山芋遭到损失。新沂县红旗公社黄一大队,758亩花生未曾收集起来”。

第五,多留了种子粮24.4亿斤。“去年一般地区每亩留种都在40斤左右,有些地方每亩按

100斤的数量留的种。1957年全省留种只19.6亿斤,1958年即留了44亿斤。”

以上几笔账,按照低限算(三四十亿斤按30亿斤算,二三十亿斤按20亿斤算;高限则反之),是89.4亿斤,按高限算是109.4亿斤,取一个中间数算约100亿斤。浪费了这么巨量的粮食,1959年春天发生饥荒是很自然的。

浪费粮食当然会造成困难,但是,还不是导致1958—1961年大饥荒的最根本的原因。因为,既然1959年春天就已经总结出来,上年10月以来粮食浪费惊人,并且已经造成了严重问题,那么,从现在起就杜绝浪费,之后的更严重的饥荒、更严重的非正常死亡问题,不就不会发生吗?更大规模地饿死人,是在1959年下半年至1961年期间发生的,这就说明1959年春天之前的浪费不是最主要的原因。

1959年春天之后,饥荒之所以继续发展,特别是在1959到1961年期间恶性地饿死人,最根本的原因,是农村社会生产力受到了严重摧残,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1958年九十月间,人民公社一哄而起,导致农民普遍地自残式地宰杀或出卖牲畜,变卖家具,甚至毁坏农具。这是大跃进时期农村社会生产力所遭受的第一轮破坏。

1958年9月8日,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的一份内部通报,在报告大好形势的同时,披露了一些地方农民的消极抵制:“公共积累多和生产较好的社,干部本位主义严重。宜兴大浦乡临化社支书听到要办人民公社,企图用社里的公积金买留声机。丹阳运河一社积余5000元,干部打算分掉。产量高的社、队,干部思想上不愿与产量差的地区并社,怕自己吃亏,别人沾光。如访仙乡的社并到建山、陵口去,社干部就不大高兴,会上一言不发”;“个别地区对办社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深透,部分群众还存在顾虑,发生卖小猪,卖家具等现象。丹阳城镇、司徒、河阳等乡,发现有少数社员拆房子、拆楼板、卖烧草的情况。还有些地方发生大吃大喝现象。香草社有一户社员烤了二斗粮食的饼子,怕办起食堂后粮食要归公”^①。

1958年11月24日的一份材料,也比较真实

①《人民公社运动情况》第1期,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编印,以下不再注明编印者。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62-003-201。

地反映了那个时期农村的混乱状况：“在政策讲得不深透、不完整，或是执行中有偏差的地方，群众思想较为混乱。如皋县部分地区卖猪、卖鸡、卖家具、卖树木的现象比较严重。全县公社化前有生猪42万头，现在只有29万头，减少13万头。小猪也卖掉不少。一个铁工厂一下子就买进桌子80多张。群众成群结队争着卖鸡，挤不上卖的就急着哭，说是‘再带回去就要归公了’。馆子里吃喝的人很多，绒线、套鞋、卫生衣等日用品大量销售。在办食堂时，有些干部到人家去抄粮食，群众更为恐慌。同时地、富、反、坏、右分子也趁机活动起来。潘经公社富农陈国风拆板壁、房门出卖，影响到群众也把板凳、桌椅、小车等打坏后，当木柴出售。江宁县胜利大队有21个地、富、反、坏、右分子混进食堂工作，他们故意搞乱账目，弄馊饭菜，糟蹋粮食。新沂县近来谣言很多，到处传说：桌椅、板凳要集中，养鸡要集中，小孩要南北交换。主要原因是坏人造谣惑众，兴风作浪，但也有一些客观因素：（一）办食堂时集中了一些桌椅板凳；（二）徐水电影^①现有养鸡集中的镜头；（三）民政部门从南边送来50个孤儿给群众抚养。群众问：孩子从哪里来的？一定是要南北交换”^②〔16〕。

上述材料中，如皋、丹阳、江宁、新沂等县发生的情况，应该有相当的普遍性。只是限于政治形势，即使在《内刊》上，这类现象当时也不可能大量报道而已。

第二，大跃进以来，由于大办工业，大办交通，大办猪场，大炼钢铁，大兴水利，大办学校，等等，占用和损废了大量农田，劳动力大量流失，生产水平急剧下降。

根据1962年江苏省退赔办公室的一份统计，大跃进期间，全省平调土地670万亩，其中，“水利工程挖、压废214万亩，国营茶、果、桑园挖、压废59.2万亩，交通工程挖、压废15万亩”；“占用土地381.8万亩，其中文教单位占用21万亩，公社造林、办四场占用120万亩，各系统各单位副食品基地占用30万亩，水利占用过的经过平整可以复耕的210万亩”〔17〕。这些土地中，近240万亩已经被挖河、修公路等建设项目永久占用，无法还田；

其余被占用者直到1961年以后才随着国民经济调整的逐步进行而归还农民。

与上述各种“大办”相联系的是劳动力的流失。一是城市从农村招收新职工；二是饿死、病死。根据1960年9月的一份调查，“全省农村劳动力共有1555万人，比1957年减少230万人（包括几年来农村劳动力成长和死亡、衰退相抵，净增外调43万人），即减少13.2%。劳动力由占农村总人口50.3%，下降到41.1%。减少的劳动力中，调到县以上工厂企业50万人，外流52万人，学生招生12万人，迁入城市职工家属11万人，支边13万人，服兵役14万人，县以上企业私招挖雇等等78万人”〔18〕；三是在乡劳力修水利、修公路、办工业，脱离农业生产。中共江苏省委1962年的一份调查材料说：“前几年的水利工程，任务过重，标准过高，要求过急。据盐城、建湖、高邮、宝应、兴化等五县统计，1958年有758000人上水利工地，占五县当年劳动力总数的60%；1959年有36.6万人，占34.9%；1960年有41万人，占34.9%。水利占用劳动力过多，就造成无人积肥，无人管水，一部分土地无人耕种，大部分水田脱水受干，严重影响了当年生产，也影响了以后几年的生产”，“例如盐城县，1958年66%的劳动力上了水利工地以后，全县64万亩沔田，有10多万亩脱水受干，有5.6万亩稻板茬播种，有10万亩草荒严重”〔19〕。

一个县里64万亩田有近26万亩由于修水利而撂荒，完全不可思议。

第三，大跃进以来，由于大办工业，大办交通，大办猪场，大炼钢铁，大兴水利，大办学校，等等，对农民造成了洗劫式的共产，使无数家庭倾家荡产。

“大办工业”“大炼钢铁”是祸国殃民之举。中共中央对于各地办工业，是有硬指标的，地方当然不敢怠慢。《人民日报》曾报道，“淮安县^③公社化后几天内就办了2500多个工厂”〔20〕。有一份材料说，江苏“全省人民公社后，社办工业有了很大发展。三月份（1959年）统计，全省有31000多个社办工厂，80多万工人”〔21〕。1959年11月《新华

① 笔者注：关于大跃进典型河北徐水县的新闻纪录片。

② 笔者注：引文中所说绒线，就是现在的毛线，比现在的毛线要粗糙许多；套鞋就是一种胶质的雨鞋；卫生衣则是一种稍厚一点的棉织的外罩上衣，是服装厂生产的制成品。后两种现在已经很少看到。

③ 当时淮安县属于江苏淮阴专区。

日报》的一篇社论,公开证实说全省已有 31 000 多个社、队工厂^[22]。这些公社办的工厂,其厂房、资金、原材料,多数都是从农民手里直接拿。

根据 1959 年 9 月的一份报道,1958 年以来,仅省会南京市就建起了 4 000 多座小高炉,有 40 多万人卷入其中。报道说:“正是在 1958 年的今天,在南京市内,到处都是熊熊炉火。晚上,炉火冲天,星月失色;炉前,火钎挥舞,勾出条条火龙。人们在炉前坚持奋战,也在矿山、码头、车站和街道旁的矿石堆旁,日夜战斗。凤凰山矿的采矿战士,曾为源源供应千百个土炉的‘粮食’,天天争取高产,把生产运动搞得热气腾腾。在凤凰山脚下的秦淮河里,桅樯如林,几百条帆船,来往运输矿石。更为感动的是,成千上万的群众,组织‘蚂蚁搬泰山’的运输队,他们用脚踏车运,用筐、用桶,甚至用枕头套和衣服装,把大量的煤炭、矿石、耐火砖、砖头……从火车站、码头以至矿山,运到布满全市的土炉跟前”^①[23]。

不仅南京市,全省城乡都在大炼钢铁。1958 年 11 月 16 日,中共宝应县委第一书记徐向东在全县四级干部大会上说:“宝应从古到今从未产过一斤一两铁,更未炼过钢,也没有造过机器。可是现在情况怎么样呢……不到 2 个月,炼出 200 多吨铁来。在 9 月 30 日前,放卫星,庆国庆,炼出 37 吨铁。最近个把月又炼出钢来。宝应不仅能炼钢铁而且能造机床,经地委检查质量很好”^[24]。

这些没有矿石,煤炭供应很少,交通不便,没有汽车运输的地方,拿什么炼钢铁?基本上就是从群众手里无偿收集木头、砖头、铁器,甚至铁锅、铁盆之类。1959 年 4 月的一份调查材料,记载了江宁县东山公社炼钢铁的情况:“横岭大队的干部说:‘去年九月,公社规定两天上交两万斤树料的任务,不完成就撤职,开除党籍。群众不同意,我们只有自己动手砍。结果白天干部砍大树,群众晚上砍小树,上交任务两万斤,有些树苗也砍了。’麒麟大队董村二队社员侯成银说:‘我家门口二十多棵树,国民党警卫师要砍时,我母亲给了鸡蛋求情还留下了。可是现在干部硬要砍,我母亲说了一声,还挨了一顿骂。’公社布置各个大队限期上

交五万斤废铁,要书记挂帅,坚决完成。派了供销社干部下队催要,挨户收要。在动员中为了完成任务,干部只有砸锅卖铁。前进大队队长卓春和在供销社干部催促下,自己把花 4 元钱刚买的一口新锅敲碎,带着供销社干部挨户敲了 36 口锅,36 个汤罐。群众骂他活土匪,他在会上说:‘我带头砸了自己的新锅,还被群众骂活土匪,想起来真亏心。’用同样的方法,桥头大队一天就砸了 620 口锅”^[25]。

1959 年 4 月,中共江宁县委的一份报告,同样披露了这个公社砸群众的锅去炼铁的事实:“陈墟大队的干部揭发供销社干部为了完成废铁收购任务,竟挨户强收铁锅,把三元多一只的好锅砸破,作价五分一斤,严重地脱离了群众,有些群众说:‘这样的干部和国民党差不多’”^[26]。

大修水利对农民来说是一场浩劫。江苏省的大兴水利启动于 1957 年 4 月,全省规划确定于 1958 年 8 月。根据规划,全省要动员民工 990 万人,完成土方 192 亿方。这是吹牛,可以不论。根据 1961 年 11 月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的一份资料,1957—1961 年间,全省共计完成土石方 30 多亿,兴建水闸 9 万多座,大小水库 510 座^②。这么大的工程量,大都依靠盘剥农民完成。所需材料均采取所谓“依靠群众,就地取材”的方针,动员群众“献力、献计、献料”。

1962 年 2 月的一份统计材料记载,“全省占用民房 100 万间”;“几年来由于大办水利、大炼钢铁、大办猪场等,拆毁群众住房 140 多万间”^[27]。根据 1960 年 7 月对扬州地区的一份调查,该地区 1958 年—1959 年上半年,“因水利民工要自带工棚而拆掉房屋 12 万多间(其中仅修复一万间);搞居民点和工具改革拆用 53 000 间;1959 年下半年至 1960 年大运河工程拆迁民房未能复建的 2 000 多间;社队办猪场拆用 5 万间;有些地区今春因烧草困难,拆屋烧锅。据兴(化)、高(邮)、宝(应)、江都河北(通扬河以北)及其他部分地方的统计,今年就拆烧 1 万多间;此外,还有部分地区的少数群众拆卖了一些房屋”。除此而外,还有 245 000 多间房屋被占用,其中,“社队工业占用 15 000 间,大队办公室占用 25 000 间,平均每个大队 5 至 7

① 笔者注:这里的脚踏车是指自行车。1958 年普通群众还买不起自行车,用自行车参加运输的应该是机关干部。至于那些用筐、桶甚至用枕头套、衣服去背煤炭、矿石的,肯定是老百姓了。

②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当前国内形势的口头宣传参考资料(1961 年 11 月 14 日)》,铅印活页,笔者收藏。

间;食堂占用105 000间,平均每个食堂4间;幼儿园、托儿所占用10 000间,粮库占用35 000间,民办学校占用25 000间”。报告还特别提到,高邮县的县、社、队三级共占用民房作办公室9 558间;宝应县城里共有民房16 000多间,机关占用4 600间;“江都高徐公社1958年以来共造大礼堂9个,都是拆的民房”^①。经过这样的浩劫,大批农民居无定所。

参考文献:

- [1] 关于范集人民公社粮食征购方面存在的问题(1960年12月17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881.
- [2] 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召开三届十三次扩大会议情况的报告[G]. 江苏省档案馆:3011-02-07.
- [3] 中共江苏省委电报:关于粮食问题的请示报告(1961年8月22日),苏发(61)第195号[G]. 江苏省档案馆:3011-1-240.
- [4] 宜兴县高塍公社今年下半年疾病情况统计表[G].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905.
- [5] 宜兴县高塍公社1960年人口死亡统计表[G].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905.
- [6] 省、地委工作组关于溧水县常委整风的情况报告(1960年10月19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901.
- [7] 省委驻建湖县天美公社篙崙大队工作组第一次报告(1960年9月28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885.
- [8] 汜水公社富兴大队妇女闭经、月经不调专题调查报告[G]. 宝应县档案馆:116-301-4.
- [9] 徐州地委4月18日上午9时报告[G]//整顿建设人民公社情况汇报:第54号.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659.
- [10] 常州地委4月18日上午11时20分电话汇报[G]//整顿建设人民公社情况汇报:第54号.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659.
- [11] 南通地委5月19日下午8时电话汇报[G]//整顿建设人民公社情况汇报:第91号.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659.
- [12] 目前各地病情统计[G].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2-0605.
- [13] 南通地委5月9日中午电话汇报[G]//整顿建设人民公社情况汇报:第85号. 江苏省档案馆:3001-003-0659.
- [14] 关于宝应县天平公社的情况报告(1961年6月10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40-001-0074.
- [15] 省委工作组关于改造天美公社9个政治落后队的工作总结报告(1961年6月21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40-003-0885.
- [16] 人民公社运动情况:第17期[G]. 江苏省档案馆:3062-003-201.
- [17] 算账退赔资料[G]. 江苏省档案馆:3063-001-1.
- [18] 中央两个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及如何争取明年全年特别是夏收产量超过以往任何一年的意见(汇报提纲)(1960年9月28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62-003-286.
- [19] 关于里下河地区当前生产困难和今后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G]. 江苏省档案馆:3062-001-89.
- [20] 新华社. 全国农村基本实现公社化[N]. 人民日报, 1958-10-01(5).
- [21] 关于当前社办工业情况和今后整顿社办企业的意见的报告(1959年7月16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11-001-355.
- [22] 继续提高和积极发展社办工业[G]//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人民公社研究小组. 高举人民公社的红旗胜利前进. 北京:法律出版社,1960:486-489.
- [23] 石头古城钢花开[M]//大跃进万岁.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59:1-7.
- [24] 徐向东. 政治挂帅,不断革命,高举红旗,高速前进[G]. 宝应县档案馆:29-301.
- [25] 江宁县委关于东山公社算账大会的第二次报告(1959年4月20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11-002-510.
- [26] 中共江宁县委关于东山人民公社算账大会的第一次报告[C]//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0册.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502-506.
- [27] 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 关于退赔工作的报告(1962年2月26日)[G]. 江苏省档案馆:3062-002-211.

(责任编辑 潘亚莉)
(英文摘要下转第58页)

^①孙海光:《关于扬州地区的报告(1960年7月25日)》,江苏省档案馆藏件:3001-003-0893,标题为笔者所拟。

Textual Research on Wang Shizhen's "Red Bridge Baptism"

—Also on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oetic Society, Gathering and Responsory

Zhu Zejie

(College of Media and International Cul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Red Bridge Baptism, Yechun Responsory, Yechun Society centered by the famous poet Wang Shizhen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represented an important phenomenon in the Qing poetry and were frequently mentioned by Wang's contemporaries and the later generations, thus exercising far-reaching influence. But the accounts and understandings of such a phenomenon were often wrong and ambiguous, and thus misleading (with the author as no exception). Therefore, a discussion of the phenomenon from the angle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oetic society, gathering and responsory and the correction of all relevant errors may contribute to academic research in related fields.

Key words: Wang Shizhen; Red Bridge Baptism; Yechun Responsory; Yechun Society

(上接第 12 页)

A Study of Starv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I)

—From the Angle of Unnatural Death

Li Liangyu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e starv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w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nationwide starvation. Unnatural deaths caused by famine and food shortage in Jiangsu started in the winter of 1958 and spread until the first half of 1962, with the climax in 1959 and 1961. The main reason of the great starvation in Jiangsu was the destruction of rural productivity that presented itself in 6 aspects, but the root laid in the leftist thinking route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People's Commune. The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was united, practical and ready to solve problems once found and thus checked the starvation in a sense although it couldn't resist the nationwide movement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d the People's Commune; however, part of the county leaders who were leftist and pompous and many low-level officials that violated the law were one of the important causes that led to starvation. And this was one remarkable difference between Jiangsu and the more seriously starved provinces like Anhui, Henan and Sichuan.

Key words: starvation;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 People's Commune; Jiangsu Provinc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